

农业部畜牧业司

农牧饲便函[2010]第154号

关于开展饲料产品标签大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办）、饲料工作（工业）办公室：

为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规范饲料生产经营秩序，根据《2010年饲料质量安全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部署，我司拟于7月中旬至8月下旬组织开展饲料产品标签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饲料产品标签标识不规范是当前饲料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之一，不仅影响到用户的知情权，也增加了质量安全监管难度，埋下了质量安全隐患。各地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力量，认真组织好本次饲料产品标签检查工作，推动饲料生产企业严格执行《饲料标签》国家标准。

二、本次饲料标签检查工作以省为单位组织，以县级饲料管理部门为主，对辖区内所有获证饲料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要按照附表1列出的检查内容，对各类饲料产品标签进行全面检查。对判定为不合格的饲料产品标签，要督促生产企业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中发现标签标识内容超出许可范围，

不同产品标签标注同一批准文号，标签标注成分分析保证值不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或者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三、各省（区、市）饲料管理部门要选择饲料生产企业集中的地区，对饲料标签检查工作进行督导，对部分饲料生产企业进行抽查。要按照附表 2 的要求，对饲料标签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并于 8 月 30 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我司饲料处。我司将于 7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期间组织对部分省饲料标签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附表 1: 饲料标签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

附表 2: 饲料标签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表 1:

饲料标签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类别	单项结论
1	“本产品符合饲料卫生标准”	应标注该字样	B	
2	饲料名称	应表明该产品的真实属性	B	
3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应与所执行的标准一致	A	
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应按《饲料标签》5.3 表中列出应标注的项目	B	
5	原料组成	应标明主要原料名称以及添加剂、载体和稀释剂名称	B	
6	产品标准编号	标准应在有效期内, 内容应标注齐全、准确,	B	
7	“含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产品	应标注“含有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添加药物的法定名称、准确含量、停药期及其它注意事项	A	
8	饲料添加剂	应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B	
9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应给出相应配套的推荐配方或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B	
10	净重(或净含量)	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标明	B	
11	生产日期	应真实完整地标明生产时间(年、月、日)	A	
12	保质期	应准确清楚地标出	A	
13	贮存条件和贮存方法	如需要应标明	B	
14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邮编、电话	应标明	B	
15	基本要求	标签应与包装物同行且一个产品一个标签	B	
16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号	应标注且与农业部公告一致	A	
17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应标注且与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批文一致	A	
18	动物性饲料	应符合国家饲料标签标准, 并标明动物源名称和《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编号	A	
19	乳及乳制品之外的动物性饲料产品	应标注“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	A	

注: 关键项(A)全部符合, 且重要项(B)少于3项(含3项)不符合, 则判定为合格; 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三项以上不符合, 则判定为不合格。

附表 2:

饲料标签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产品类型	检查企业数量 (个)	检查产品数量 (个)	标签合格数量 (个)	标签合格率 (%)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添加剂				
动物源性饲料原料				
植物源性饲料原料				
其它				
合计				